

「新北市師鐸獎狼師案」新聞參考資料

據報載，新北市1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民國（下同）99年10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15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監察院100年7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新北市政府，並請教育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進。

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除調取相關資料，並前往中山國中與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等實地履勘、訪談相關學生及教師，亦約詢中山國中、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等主管及承辦人員。經調查結果發現：中山國中於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竟協助其以請假、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及函報退休申請案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復竟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又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98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不僅未對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另請教育部就師鐸獎之要件及遴薦過程，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並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等情予以檢討改進，重點如下：

一、中山國中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瑞賢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

請其請假在家、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變更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瑞賢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二、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遴選之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並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瑞賢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瑞賢補習之事實已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三、師鐸獎象徵著教師最高榮譽，教育部允宜針對師鐸獎之要件及遴薦過程，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俾使師鐸獎更具發揚尊師重道及彰顯教師專業之精神。

四、教育部允宜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督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尤應考量合適參訓時間，以落實辦理成效，增進專業知能。